

# 余干县人民政府

干府字〔2021〕47号

## 关于余干县社康镇“4·21”起重机械致人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余干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余干县社康镇“4·21”起重机械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请示(干应急字〔2021〕1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余干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干办发〔2013〕46号)之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由你局牵头调查报来的《余干县社康镇“4·21”起重机械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请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认定及事故责任处理建议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抓好事故处

- 1 -

理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

属地政府、事故企业和责任人要深刻分析工程机械车辆操作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漏洞，认真总结并汲取事故教训，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排查整改力度，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未正常年检工程机械车辆上路行驶的，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治。各相关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工程机械车辆操作安全整治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余干县社康镇“4·21”起重机械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 余干县社康镇“4·21”起重机械致人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21日13时许，位于余干县社康镇三文塘村一停业（业主）砂石场内，发生一起起重机械伤人事故，致二人死亡。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经余干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余干县“4·21”起重机械伤人事故联合调查组，联合调查组名单见附件1。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1.抚州市东乡区才学废品经营部，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投资人：何德才，经营地址：江西抚州市东乡区北巷碧水蓝天南区15号，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MA36AF088U，经营范围：废旧生活物品、废旧金属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何德才，男，抚州市东乡区才学废品经营部投资人，居民身份证号码：362329196904156113，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社庆镇李梅村何家组 100 号。

3. 张学文，男，系何德才废品经营部合伙人，居民身份证号码：362329197108126137。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社庆镇李梅村西边源组。

4. 何共生，男，系与何德才、张学文三人收购废油罐的合伙人，居民身份证号：36232919611118611X，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社庆镇何家村。

5. 齐三显，男，吊车起重机业主，吊车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居民身份证号码：362329197001165734。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梅港乡油源村燕高组。

#### (二)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吊车起重机械所有人：齐三显。
2. 吊车起重机械车辆识别代码：不详。
3. 汽车发动机号码：不详。
4. 注册日期：不详。
5. 车辆档案：无记录。
6. 核定载重（吊量）：16 吨。
7. 外廊长：9.45 米 × 宽 2.5 米。
8. 吊臂伸展长度：19 米。

9. 该事故车辆未依法按规定进行检验，无安全年度检测记录。

### (三) 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1. 人员伤亡情况

(1) 何德才，性别：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62329196904156113，1969年4月15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社康镇李梅村委会何家村100号（抚州市东乡区才学废品经营部投资人），在事故中死亡。

(2) 张学文，才学废品经营部合伙人（工商营业执照上只有何德才一人名字），居民身份证号码：362329197108126137，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社康镇李梅村委会西边源村，在该事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 2. 直接经济损失

据初步估算，该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200万元。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善后情况

#### (一) 事情经过

抚州市东乡区才学废品经营部需要收购废铁，2021年4月20日上午，何德才拿着工商营业执照和何共生一起找到廖对墩加油站的老板吴英忠，商量购买其存放在社康镇三文塘村陈家已停业的砂石场内三只废油罐（2019年加油站拆换下来的）。

经买方何德才、何共生与卖方吴英忠谈妥1.2万元定价后，由何共生使用手机微信扫码支付了收购三只废油罐款1.2万元。付完款后，何德才、何共生他们再次去存放三只废油罐地方察看，商量如何将三只废油罐运送到抚州市东乡区。后来经烘干厂老板介绍，由何共生联系了一台吊车，并和吊车起重机械所有人齐三显约定人民币1000元工资吊三只废油罐装车的事项。由何共生预约两部农用车，由张学文预约一部农用车，驾驶员分别叫余东魁、陈斌仿、韩建国。4月21日中午12:50分，齐三显开着吊车应何德才、何共生、张学文之约来到了砂石场的三只废油罐存放处，韩建国已驾驶农用车在事发编等候。齐三显选择停放吊车位置后，未设置安全警示牌、警戒线等警示，未派专人指挥，开始操作吊车，何德才和张学文帮助用钢丝绳捆绑三只废油罐中的最大的一只（约三吨左右）后，2人站在被吊废油罐旁，何共生和韩建国站在吊车吊臂右侧，齐三显在吊车驾驶室操控着吊车吊装，由于吊车吊臂长度不够伸展不到适当位置，齐三显操控着吊车吊着捆绑着废油罐的钢丝绳往后拖拽，因操作不当，导致吊车吊臂底部螺栓突然脱落断裂，吊臂下落砸到站在废油罐旁的何德才头部后脑壳，导致何德才头后脑壳受伤倒地当场死亡。张学文也被吊车吊臂砸到趴在地上，吊臂压在后背上动弹不得（附事故现场勘查图）。何共生赶忙跑到吊臂旁，看到何德才头顶受伤，嘴巴鼻孔都出血倒在吊臂旁，张学文被吊臂压在背上趴在地上。

齐三显立即下车查看，用自己的手机拨打110电话，拨打了120救援电话。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社康镇政府领导和社康镇派出所干警获知情况后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并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开展救援工作，由于断裂脱落吊臂过重压在张学文身上使其不能动弹，请来了一台装载机把吊臂移开，才把张学文救出来了，县人民医院120救护医生在现场实施紧急救治，终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余干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社康镇政府事故情况报告后，局长江欣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县委副书记陈锋报告事故情况，陈锋副书记当即指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江欣华带领分管领导、执法人员，立即奔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县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江欣华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社康镇政府、公安社康镇派出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医院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分工有序，积极采取应急措施，有效预防事故当事人家属因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同时，稳控了现场状况，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为后续事故调查、现场勘查提供条件。

### （三）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社康镇政府非常重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尊重死者家属意愿和当地风俗，帮助协调把遗体运回村中安放，联系

协调涉事人齐三显家人安抚二位死者家属，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召集当事各方进行赔偿事宜协商。截止目前，该事故善后及赔偿工作仍在处理进行。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操作流程作业为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齐三显作为汽车吊车起重机械设备的所有人兼操作从业人员，需通过相关的技能学习培训及考核获得从业资格证，其持有的由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举办的工程机械操作员（汽车式起重机）岗位培训考核2015年11月30日颁发的职业培训证书，证书编号：PXKJXM15117097，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申请办理复审，逾期失效。作为一名操作员，齐三显应具备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了解手动伸缩臂的安装、拉出、移除的操作步骤及存在的安全风险。以下两处违规操作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一是操作前未对机械进行仔细检查，手动伸缩臂底座固定螺栓松动脱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二是操作手动伸缩臂时，



何德才和张学文帮助用钢丝绳捆绑了需要吊装的废油罐后，操作人员或安全人员未对周边人员进行劝离。

## （二）事故间接原因

在场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齐三显身为吊车起重机械设备所有人兼操作人疏于管理，忽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为事故的间接原因。其次是操作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作业操作不规范，也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四、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余干县社寮镇“4·21”起重机械吊臂脱落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不具备资质人员违规操作非法设备引发的一般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1. **齐三显相关证照。**经查询证实：齐三显持有准驾为 B2E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为：362329197001165734，档案编号 362300055509，有效期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查询：齐三显持有的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举办的工程机械操作员（汽车或起重机械）岗位培训考核，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职业培训证书编号：PXKJXM15117079，有效期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于国家有关规定有效期 4 年之外（2019 年 11 月 30 日），持证状态逾期失效。经查询：齐三显持有的准驾为 B2E 的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为3623290033108000013，有效期始于2014年3月10日，止于2020年3月10日。

2. **汽车式起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根据2014年11月3日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不再将汽车式起重机（俗称“汽车吊”）收录，汽车吊不再作为特种设备管理。

3. **事故车辆证照、保险不全，车牌号、机动车行驶证、发动机号码、登记信息不清晰，无原始登记资料。**经齐三显介绍：事故车辆为2007年出厂的，是齐三显2014年在苏州买的，卖车人、卖车具体地址、联系方式都没有。2015年到车管所年审未通过年审。吊车起重限重16吨。

4. **社康镇政府，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对辖区内工程机械设备非法作业失查。**综上所述，经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齐三显所有的事故车辆证照、手续不全，车辆登记信息不清晰。持有的B2E驾驶证，发证单位未发现违法违规发证情况。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对会东县“4·21”起重机械吊臂脱落伤人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事故责任认定

1. 齐三显，起重机械设备的所有人兼操作员，事故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年审、检测。操作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按照操作流程作业，安全作业意识淡薄，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两人死亡，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2. 何供生，与何德才、张学文收购废油罐业务的合伙人，付款人。由于搬运废油罐的需要，2021年4月20日，经烘干厂老板介绍，通过电话联系到齐三显，口头协商约定了吊车工作内容及费用。何供生负责联系吊装设备，但对吊装操作人员资质、吊装设备的合法性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3. 何德才、张学文均系正常的行为能力人，在帮助用钢丝绳捆绑好废油罐后，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撤离吊车吊臂的工作运动轨迹范围，缺少自我防范安全意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 社康镇“4·21”起重机械吊臂脱落伤人事故，是一次性死亡二人的安全生产事故，事故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年审、检测，流动作业，监督管理缺乏，与该镇政府及工作人员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不无关系，死亡二人，较大影响，系属地政府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认真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针对辖区内违规操作工程机械设备作业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

### (二)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何德才，本次事故的死者，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张学文，本次事故的死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3. 何共生，本次事故二位死者合伙收购废油罐付款人，由于搬运废油罐需要，未查验吊车机械设备所有人兼操作人员齐三显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擅自聘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吊车所有人兼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导致事故发生，何共生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

4. 齐三显，起重机械设备的所有人、操作员，事故起重机械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年审、检测。操作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作业，造成事故起重机械设备吊臂脱落伤人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涉嫌犯罪，已移送司法机关另案处理。

5. 社康镇政府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排查整改力度，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建议社康镇政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制度，提出整改措施。

#### 七、事故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暴露出非法设备流动作业监管不够全面，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然未落到实处，对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工程机械设备作业的现象屡禁不止，由此引发的安全生产

事故时有发生。

**(一) 强化乡镇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工程机械从业人员不得操作工程机械设备。

**(二) 交警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未正常年检车辆特别是工程车辆上路行驶，采取有力措施，整治到位。

**(三)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工程机械操作过程中存在的违章操作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监督改正。

**(四) 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各乡镇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基层安全监管，发挥基层作用；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进一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五) 加强警示宣传。**各乡镇要落实警示宣传工作，在平时敲响防范安全事故的警钟。建议将本次事故作为一起典型负面案例进行警示宣传，告诫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安全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余干县社康镇“4·21”起重机械

伤人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1

### 余干县社康镇“4·21”起重机械致人死亡事故 联合调查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江欣华	应急管理局	组长	18079339588	
胡剑军	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	13879322268	
戴美燕	县总工会	成员	13755320619	
吴辉辉	交警大队	成员	13803597007	
余 微	社康镇	成员	18270313009	
张 帆	社康镇派出所	成员	15907931124	
彭彪进	应急管理局	成员	13507930048	
张小芳	应急管理局	成员	13907933858	
郑春光	应急管理局	成员	15270351299	

余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7月4日印发